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5〕06-06号

当事人姓名：王玉昌（养殖户）

经营者：王玉昌

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630

地址/住址：辽宁省昌图县三江口镇团结村民委七组 63 号

我局于2025 年 3 月 28 日对你（养殖户）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户）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户进行现场检查，在自家院内圈养生牛 23 头，养殖专业户产生的牛粪约 5 立方米，露天堆放在自家院内，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2025 年 4 月 30 日经我局进行复查，你养殖户以上违法行为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3 月 28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全程现场检查执法影像记录》，证明王玉昌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圈养生牛 23 头，产生的牛粪露天堆放，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及拒绝《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的签字。

2、2025 年 3 月 28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王玉昌养殖户养殖生牛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在蓄水池旁，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

3、2025 年 3 月 28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王玉昌养殖户养殖生牛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在蓄水池旁，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并告知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应按《铁岭市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三防”粪污贮存设施，正常使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建设“三防”粪污贮存设施是自身应尽的义务。

4、2025年4月8日，在三江口镇人民政府和当地派出所调取当事人王玉昌养殖户身份信息。

5、2025年4月8日，在三江口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派出所陪同下，给养殖户王玉昌现场送达《铁岭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当事人王玉昌本人拒绝签字，有现场视频及照片为证。

6、《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证明王玉昌养殖户为一般自然人。

7、2025年4月30日拍摄的现场影像，证明王玉昌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的违法行为未改正。

8、2025年4月30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王玉昌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堆粪地点无“三防”设施的违法行为未改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污贮存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及时对畜禽粪污等进行收集、输送和处理，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露。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05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字[2025]06-0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相应的粪污贮存设施或者未正常使用，或者未及时收集、输送和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金额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30%）；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违法行为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8%）；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5%）5、对社会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的10%），经济承受度：一般自然人-15%]，按照法定最高罚款上限3000元： $(30\%+5\%+8\%+5\%+10\%)-15\%\times 3000\text{元}=1290\text{元}$ 。因无从重或从轻因子，按照判定标准，中线取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裁定结果，我局对你（养殖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